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898號

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仲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699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8年度審易字153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仲傑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曾仲傑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5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」；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、罰金刑上限均提高，並未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僅因與長青孝園股份有

限公司間有債務糾紛，未能思循理性方式解決，竟恣意傷害長青孝園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即告訴人方煒，顯見被告自我情緒控制能力薄弱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現就讀研究所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室內設計之工作、已婚、尚有罹癌之母親及3名子女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1531號卷108年9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，及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而未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刑事第九庭法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亦苓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
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